

附件

关于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壮大技术转移服务队伍和力量，助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和产业化，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一体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技术经理人在成果供给端和产业需求端“连两端”的关键性作用，引育一批高水平技术经理人，打造一批高能级技术转移机构，为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贡献力量。

到 2027 年，技术经理人培育体系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服务活跃度明显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力争培养和引进技术转移人才 8000 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技术经理人超过 300 名，培育引进技术转移机构 100 家以上，推动全省技术交易额较 2023 年实现翻番、突破 4000 亿元。

二、健全完善技术经理人培育体系，加快构建高水平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一）大力培养优秀技术经理人。依托高校院所、重点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一批特色化、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技术转移学院或相关学科专业，与企业、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建设省技术经纪人培训师资库，遴选一批精通技术、产业、法律、投资等并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师资队伍。

（二）加强高水平技术经理人引进。围绕重点优势产业，支持骨干企业、头部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面向省内外引进一批全职技术经理人。通过项目、基地、教学合作等多种载体和形式，柔性引进一批兼具科学家、企业家身份的复合型人才、天使投资人、创业导师等高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团队）。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纳入国家和地方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

（三）建立健全人才评价机制。引导企事业科研单位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技术经理人评价体系，对从事技术成果筛选、市场对接、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咨询等不同岗位的技术转移人才开展分类、

分阶段评价。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服务等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绩效工资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适当倾斜。

三、发挥技术经理人连通科技与产业作用，不断增强成果转化服务水平

（四）强化重大创新成果挖掘。开展“校企双进·找矿挖宝”“科金汇”等系列活动，组织技术经理人深入挖掘大院大所、重大创新平台、重大科技专项等原创性成果。鼓励技术经理人参与科研团队研发活动，对科技成果技术应用和市场前景进行研判分析，对未来转化落地、商业模式等进行技术验证和要素匹配。

（五）推动企业承接转化科技成果。围绕六大优势产业，发挥技术经理人了解技术和市场优势，引导科研人员及团队面向企业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促进优质科技成果及时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支持企业组织开展技术成熟度评价，以技术交叉许可、建立专利池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六）助力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建立技术经理人、技术转移机构与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对接机制，构建涵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产业化开发的全链条孵化体系。加强技术经理人对初创期企业市场

开发、技术交易、投融资等服务，推动大中小企业跨界融通发展。

（七）推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扩散。发挥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1+4+N”引领辐射与带动作用，推动技术经理人在成渝地区有序活动，加强东西部、川粤等技术转移合作。优化对口援助和帮扶机制，推动新品种、新技术向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转移转化。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技术转移工作网络，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八）拓展国外技术转移通道。推进技术经理人引育、技术孵化、技术引进及输出等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全球技术资源在川集聚。加快建设“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引导企业建立国际化技术经营公司、海外研发中心。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技术转移活动，形成技术双向转移通道。

四、加强政策要素供给，构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的激励引导机制

（九）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吸纳省内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并在川落地转化，对单个技术合同成交额大于1000万元（含）且属非关联交易、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省级财政按实际到账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单个项

目最高 100 万元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促成技术交易的省市级技术转移机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3%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30 万元补助，每个机构单一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对我省设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登记金额超过 1 亿元部分的万分之 0.3 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家登记机构单一年度最高资助 100 万元。

（十）深化职称制度评价改革。建立健全职称评定制度，鼓励技术经理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专业服务，对主导技术转移项目累计技术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可按规定评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对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破格评聘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十一）健全收益分配制度。完善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机制，鼓励高校院所、企业设立技术经理人专职岗位。其促成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实效，作为技术经理人绩效工作收益的主要考核依据。支持技术经理人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约定参与收益分配并取得合法收入。

（十四）建立星级备案制度。研究制定技术经理人认定备案管理办法，从专业素质、业务能力、从业经历、服务业绩等对其能力和水平进行认定。省技术经理人划

分为综合性、专业性两类，经评估后按 1-5 星备案管理，颁发相应类别证书并向社会公布。每年评选 10 位优先技术经理人予以激励。

（十五）组建省技术经理人协会。支持省技术转移中心联合技术转移机构、高校院所、科技企业和投融资机构等组建省技术经理人协会，搭建技术经理人服务和交流平台。开展项目对接、专业培训、跨行业交流、拓宽融资渠道等技术转移服务，推动行业自律自治。

（十六）建强一批技术转移机构。发挥技术转移机构承载作用，推动建设国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其中接受过专业化教育培训的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比例不低于 70%。探索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改制并市场化运行，支持先进技术成果西部转化中心高水平运行。

五、保障措施

科技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细化政策举措、任务目标和改革事项，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科技部门积极协调属地职能部门在资金、人才、平台、交流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政策保障。各有关单位加强技术经理人引培和典型经验的宣传，强化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一体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氛围。